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冠电气”或“公司”)于2022年8月17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因情况紧急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,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,实际出席董事九人,其中董事樊崇、徐学亭、马英林、贾娜、王海霞、盖文杰现场参会,董事吴希慧、郭洁、崔希有视频参会。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崇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,其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,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披露该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9票同意;0票反对;0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

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符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或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8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8.0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樊崇、徐学亭、马英林、贾娜、王海霞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

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18日